

希伯來書-第九章

作者在第八章解釋了新的約比舊約更優勝，在第九章，再向讀者說明地上與天上的聖所有何分別。作者以出埃及記所描述的會幕作為地上聖所的代表，而會幕分為兩部分，包括聖所與至聖所。聖所是一般祭司經常出入並事奉的地方，而至聖所則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去，他每年一次在贖罪日進入至聖所獻祭，包括為他自己和家人的罪獻上公牛的血，以及為百姓的罪獻上山羊的血。作者首次在整個獻祭過程中提到要用「血」，作為獻祭的條件，並在稍後再解釋「血」的作用。

作者指出舊約的會幕未能使人完完全全進到神面前，「第一層帳幕仍存在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沒有顯示。」這是指會幕的聖所成為了神的子民與神相遇的障礙物，神的子民固然不能進入聖所或至聖所，就算祭司也不能進入至聖所。所以當會幕的聖所仍然存在，那表示人未能真實的與神相遇。

現在，主耶穌這位大祭司已來到，「因為基督並沒有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——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——而是進到天上，如今為我們出現在神面前。」基督的聖所在天上，贖罪祭的血不再用山羊及公羊的血，而是以耶穌、神兒子的血。那些動物的血尚且可以使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是基督的血。因此，耶穌只一次進入至聖所就獲得了永遠的贖罪。而這血就是「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」。在整個約中，無論是舊的約，還是新的約，都不能缺少血，因為「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」，而新的約，是以神兒子、耶穌的血成為永遠得贖的條件。

整個論述包含三個要點：第一、獻祭的地方在天上，而不是在地上。第二、獻祭的血是基督的血，而不是動物的血。第三、天上大祭司獻的祭，和舊約祭司持續獻上的祭不同，因為基督的祭是永恆的，只獻上一次便完成。

「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」，帶出了十字架的意義，主耶穌這位天上的大祭司被釘在十字架這個祭壇上，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為祭，以聖子的血潔淨了我們的罪。沒有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流的血，我們的罪就不能一次性被完全的赦免。今天，我們需要不斷反覆的去問自己，主耶穌已為我們捨命，以祂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了，我們在神的眼中已是義人了，我們還要再走回罪中嗎？

人的罪性往往將我們已經擁有的恩典淡化、輕看、矮化，甚至認為是理所當然，又或者輕看神的審判而高舉神的愛，掩藏了神的公義，卻放大了神的愛。這一切都與我們的罪性有關，要徹底的消除罪性，惟一方法就是讓神管理我們的生命。很可惜，我們喜歡作自己的主人。如果我們願意承認自己只是一個受造物，那麼，我們或許會謙卑一些。神對亞當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所出的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知善惡的樹所出的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亞當已經擁有整個果園的一切，惟有一樣不能取，但人的罪性卻讓亞當違背神的話，走向滅亡，我們似乎已忘記這教訓了。